

### 附件 3

<h2>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</h2>		
案件名称	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	
委托人姓名		
身份证号		
告知事项	<p>1.为便于委托人及时收到投服中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，保证代表人诉讼的顺利进行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</p> <p>2.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诉讼文书或其他文件无法及时送达或沟通，委托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</p> <p>3.为提高送达效率，投服中心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相应诉讼文书等文件，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。</p> <p>4.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、二审、执行程序。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服中心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</p>	
电子送达地址	手机号码	
	电子邮箱	
<p>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或方式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投服中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投资者签名：</p>		